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4849号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源科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力源科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源科技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炼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27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1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3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18.2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39.00万元(含189.00万元增值税)后,余额21,779.25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3,938.73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4,000.00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4,84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5,000.00
合计		21,779.25

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2,127.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15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39,387,265.99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10,000,000.00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3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40,000,000.00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48,405,234.01	49,788,313.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50,000,000.00	714,155.88
合计	-	217,792,500.00	50,502,469.87

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721899991013000025734 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52 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2,438.15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35.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290.9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5026号）。

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根据进度尚未建设完毕，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全年效益实现情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38.1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148.06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1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50.25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0.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4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12,149.40	
			2022 年 1-3 月			288.75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5,000.00	5,000.00	2,434.36	5,000.00	2,434.36	2023 年 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40.52	4,840.52	-	4,840.52	-	2023 年 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3.79	10,000.00	10,003.79	-
合计		19,840.52	19,840.52	12,438.15	19,840.52	12,438.15	-7,402.37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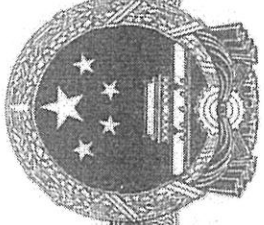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注 1]	不适用	2,32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根据进度尚未建设完毕，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未核算全年效益。

注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通过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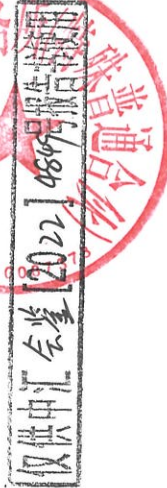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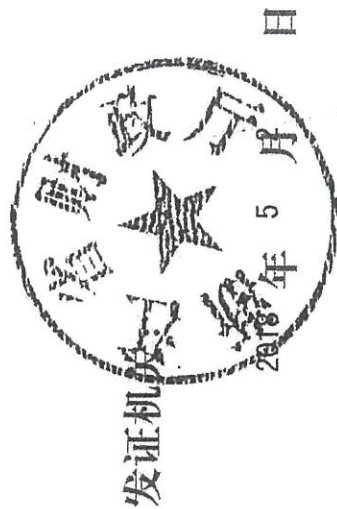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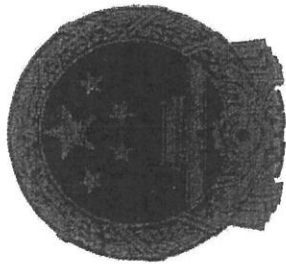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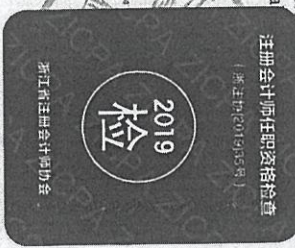


姓名 于薇薇
 Full name 于薇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1-20
 Date of birth 1984-01-2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10523198401201028
 Identity card No. 10523198401201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01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y / m /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炼
Full name 刘炼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4-06
Date of birth 1987-04-06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06198704064618
Identity card No. 3304061987040646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